

##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5-021

---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海锋、谢心乐、张海昆

2025年4月28日